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600 万件、模具 300 副、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、五金铰链 60 吨、卫浴配件 6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4〕0029 号

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13RB60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600 万件、模具 300 副、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、五金铰链 60 吨、卫浴配件 6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600 万件、模具 300 副、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、五金铰链 60 吨、卫浴配件 6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409-442000-04-03-92362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8 号 A 幢和 B 幢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3′ 15.355″，北纬 22° 35′ 51.639″），项目总为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3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61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胶制品（主要为日用塑料服饰装饰品）、模

具、不锈钢轨道、五金铰链、卫浴配件的生产，年产塑胶制品 600 万件、模具 300 副（自用）、不锈钢轨道 20 万支、五金铰链 60 吨、卫浴配件 6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）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

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
(2)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采用水帘柜预处理后，与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一并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+高效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2）。有组织排放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投料、破碎、焊接、激光打标、电火花机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；激光切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；模具切削液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

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(第二时段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, 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, 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05 吨/年,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生产废水 52.2 吨

/年,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夜间不生产等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弃机油包装桶、废弃电火花油包装桶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电火花油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UV光油包装桶、漆渣、色粉废弃包装物、废过滤袋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金属边角料、沉降金属粉尘、一般废包装物)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.375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7 日